

10月24日，2021年海南自由贸易港招才引智活动启动仪式在海口举行。本次招才引智活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以“聚四方之才 共建自贸港”为主题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首批发布3.6万个岗位，广揽各类人才。

编者按

“4·13”以来，海南启动实施“百万人才进海南”战略，聚焦重点领域、产业、项目发展需要，着力实行积极、开放、有效的引才政策，大力推进招才引智工作。截至今年9月底，全省共引进人才35.8万人，与“4·13”以前同比增长916%。其中，2020年6月1日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公布以来，全省引进各类人才26万人，与总体方案发布前同比增长391%。本报特对海南招才引智政策进行梳理整合，供读者参考。



海南在引才方面有

4个比较优势

★发展预期好

★政策开放度高

★地理位置独特

★生态环境一流

“4·13”以来，海南先后制定出台一系列招才引智政策

# 广揽英才 “职”等你来

人才落户



人才住房



医疗保障



可按人才引进方式落户的对象

各类高层次人才

硕士学位以上人才，教育部“985工程”“211工程”“双一流”高校和海外留学归国本科毕业生，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

高收入、高纳税人才，拥有重大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的企业创新人才、符合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企业创办人才，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、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，具有执业资格的人才，急需紧缺人才等

引进人才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可以随迁落户

个税优惠



现阶段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

2025年前

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，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%的部分予以免征

2035年前

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个人，其取得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，按3%、10%、15%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

人才住房保障的对象

1 符合《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(2018—2025年)》和《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》要求，经具有认定权限的中央驻琼企事业单位、总部经济企业、省重点园区、省属事业单位、省属重点企业、法定机构、市县等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

2 全日制硕士、本科、大专毕业生

3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

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象

2018年5月13日后引进的以下人才

- 50岁以下D类(拔尖)人才和E类(其他类)高层次人才(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)
- 40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毕业生
- 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
- 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18年及以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标准

- D类(拔尖)人才为5000元/月
- E类(其他类)高层次人才为3000元/月
- 本科毕业生为1500元/月
- 硕士毕业生为2000元/月
- 技术技能人才参照硕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标准，为2000元/月

人才医疗保障的对象

- 我省引进、培养使用的各类人才，含外籍人才和“候鸟”人才
- 人才未就业的配偶、直系亲属和身边服务人员，可不受国籍、户籍限制，按自愿原则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，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

子女入学



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理方法

- 全职引进的A类(大师级)人才、B类(杰出)人才申请以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解决直系亲属入学(园)需求的，C类(领军)人才、D类(拔尖)人才和E类(其他类)高层次人才申请子女转学到省教育厅直属学校的，由省教育厅负责办理
-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中小学的，应向居住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按照当地中小学招生政策保障

人才购车



人才购车政策的几种类型

- 1 A、B、C、D类人才可直接取得小客车其他指标
- 2 柔性引进人才的A、B类人才经认定，可直接取得小客车其他指标
- 3 E类人才可通过排号方式取得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
- 4 柔性引进的C、D类人才经认定，可通过排号方式取得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
- 5 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各类人才，可参照本省居民购车条件申请购买新能源小客车
- 6 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急需紧缺人才，可参照本省居民同等条件购车
- 7 柔性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，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1年以上，经认定，在购车方面可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

吸引留住高校毕业生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若干政策措施

## 落户自由

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的落户限制  
允许离校3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在我省先落户后就业(三沙市除外)  
相应享受引进人才落户待遇

## 住房补贴

2018年5月13日后新引进的全日制50岁以下博士毕业生  
40岁以下硕士毕业生  
35岁以下本科毕业生  
可凭在我省就业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

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36个月  
每季度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

博士3000元/月  
硕士2000元/月  
本科1500元/月

购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  
每年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

博士3.6万元/年  
硕士2.4万元/年  
本科1.8万元/年

已领取购房补贴的  
不再发放住房租赁补贴

## 创业支持

初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  
(含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)  
可以申请额度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  
创业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补贴

自注册登记之日起  
正常经营1年以上  
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
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
补贴标准为每个法人1万元

外省高校毕业生在琼创业  
同等享受相关政策

